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零陵区民政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具体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民办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股等具有监管职责的内设机构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1. 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 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3. 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4. 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5. 养老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6. 突发事件应对检查； 7.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8.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报经区司法局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具体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备注
		《殡葬管理条例》(2013年1月1日实施)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10月28日实施)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实施)第六条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进行宏观指导。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1998年1月6日实施)二、(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含吸收外资合资合作的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对年检合格的公墓准予继续开展业务;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要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要将年检的结果公告社会,以便于监督。《湖南省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8月24日实施)第二十六条省、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殡葬管理条例》(2013年1月1日实施)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10月28日实施)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湖南省殡仪馆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8月24日实施)第十七条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殡仪馆的监督管理。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殡葬监察股)等具有监管职责的内设机构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	经营性公墓、殡仪馆、火葬场	1. 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2. 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3. 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4. 服务情况监督检查 5.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6.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8. 收费管理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报经区司法局行政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具体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备注
	对太平间、停尸房的民办医院行政检查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10月8日实施)第十二条 火葬区的医院应当加强太平间管理,死亡遗体运出医院太平间时,应当及时告知民政部门,防止将遗体运出非法土葬。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精神,湘民发[2022]21号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院太平间(停尸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以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民政部等8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全省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及私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医院太平间(停尸房)管理有关问题通知。一、太平间(停尸房)属于公益性非营利设施,医院要加强对太平间(停尸房)的规范化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自觉主动接受卫健、民政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医院工作人员向殡仪中介机构和个人倒卖逝者及亲属信息进行牟利、乱收费等行为,二、严禁在太平间(停尸房)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已经出租或承包给单位或个人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的,要尽快就有关问题进行妥善处理。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殡葬监察股)等具有监管职责的内设机构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	有太平间(停尸房)的民办医院	1.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2. 乱收费情况检查 3. 出租、外包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报经区司法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 原则上 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